



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 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NXBF-2026-025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NXBF-2026-025

3. 采购方式: 比选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2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 25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旨在为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数据中心提供全面、专业的运维服务, 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存储及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稳定、高效运行, 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实现“非正常性停机时间为零”的目标。具体内容以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为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

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6-8-24 至 2026-8-2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nxbf6198421@163.com，邮件名称统一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成功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比选文件，获取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未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发送资料，或者相关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8-31 9:3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比选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联系人：黄庭愿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220 号

联系方式：0951-5672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鑫、何晓静、林艳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0951-6198421

代理机构：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联系人：黄庭愿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220 号 电 话：0951-567286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603 室 项目负责人：张鑫 电话：0951-6198421 邮箱：nxbf6198421@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1）以上 1.3-1.6 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承诺函或声明，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元；最高限价：25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投标保证金：0 元
1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8-31 09:30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6 楼）
	开标时间：2026-8-31 09:30
15	开标地点：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 6 楼）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委托合同约定，以项目中标金额*1.5%进行计算后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宁夏八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川紫荆花支行 账号：2902007719100008848 开票财务电话：0951-6198086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其他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3	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
--	--

	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3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最终版全套（含盖章、签字）的 PDF 格式扫描件。 注：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保持一致。
3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封套密封，即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不允许合包），电子版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 密封是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 投标文件正反打印。
4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注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包封都应按以下格式显著标志： 交：_____（采购代理公司的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按比选文件的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工作前。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

分。

5.2 比选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比选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

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比选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需求等的要求。

4、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财政预算节点执行，最终付款方式及比例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6、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考核标准见双方合同约定。

7、培训：一年内不少于两次针对本项目运维的培训。

注：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明确列明比选文件要求条款及响应情况。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的名称：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旨在为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数据中心提供全面、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存储及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非正常性停机时间为零”的目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旨在为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数据中心提供全面、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存储及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非正常性停机时间为零”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程师做驻场运维服务，对所有服务器、存储、虚拟化系统和整个网络系统、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维护服务，驻场地址为银川海关。

2. 安全运维服务：

根据使用方需求，安全运维服务分为日常安全运维服务和安全专家运维服务。其中日常安全运维服务由驻场运维工程师开展日常工作。安全专家运维服务由服务供应商安排 3 名资深安全工程师组成服务团队为使用方进行定期服务。

三、设备概况

序号	运维范围	涵盖内容	备注
1	服务器	70 余台服务器设备	
2	存储	10 余台存储设备和 FC 交换机	
3	虚拟化	包括但不限于紫光云桌面平台 unis XCloud DVC, 深信服 HCI 超融合平台, 深信服云桌面。	
4	网络设备	200 余台网络设备	

5	安全设备	70 余台	
---	------	-------	--

备注：后期运维以实际数量为准，运维期间增加设备也包含在运维工作范围内。

四、服务内容

1. 驻场运维服务：

(1)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资产梳理、网络系统的维护（含各隶属关）、虚拟化系统、主机系统的维护、数据存储系统维护、机房基础环境维护、应用系统维护、应急处理服务等。

(2) 每季度例行巡检银川海关及所属分支机构网络系统中路由器、交换机设备；

(3) 优化网络结构和现有网络设备的配置，对各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进行详细准确端口描述、优先使用高级路由交换技术、精简无用无效配置，降低网络设备的 CPU 和内存使用率，提高网络设备性能，确保办公网络正常稳定运行；

(4) 为银川海关日常工作涉及到的网络设备配置变更提供专家级技术服务；

(5) 为银川海关及所属分支机构网络相关的事物提供专业的技术顾问服务；

(6) 设立部分网络设备“备品、备件库”，给出备品备件的建设意见，由银川海关建立备品备件库房，应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快速替换设备，解决故障；

(7) 对银川海关要求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系统升级。

(8) 配合银川海关完成风险分析、安全评估、安全加固、病毒跟踪、态势分析、安全预警、等保建设、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等安全工作。

(9) 配合其他与银川海关网络和安全相关的工作。

(10) 按季度向银川海关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六、运维服务要求

(一)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安排 1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工程师常驻使用方现场进行日常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网络与安全方面相关资质证书（如软考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等），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为人诚实正直、踏实肯干，工作责任心强，做事细心。

2. 服务供应商所有项目组人员须服从使用方工作安排，如果使用方对于项目组的人员有不满意的，可以要求无条件更换人员，直到使用方满意为止。运维团队人员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进行人事及行政管理，使用方可参与监督与提出意见，中标服务商需要对使用方提出的意见做出回应并进行必要的工作调整。

3. 驻场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主要是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每日上班查看各个运维平台报警情况，看是否有预警事件，遇到预警事件需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

(二) 运维服务响应要求

使用方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正常的运维时间进行调整；当网络或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割接升级等情况时，服务供应商需延长工作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不受此时间段限制。

(三) 安全保密要求

信息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制，切实负起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的责任：

（1）需与员工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按照使用方对信息安全的要求与项目团队成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如果员工有违反该协议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交于执法机关处理。

（2）需承诺尊重并保护使用方的信息资料安全，未经使用方授权公司不得随意公布与使用方有关任何的资料，除非有法律或程序要求。

（3）施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不同的操作人员设定不同的使用方名，且定期更换，严禁操作人员泄漏自己的口令。对操作人员的权限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设定，并由使用方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操作人员权限。便于出现信息泄露事故时，能根据系统运行日志和管理使用日志记录功能，查出责任承担人。

（4）需定期对团队人员进行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使相关人员能够充分认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严格遵守使用方相应规章制度。

（四）运维服务规范要求

运维人员工作规范

1. 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与使用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运维服务人员不得将维护服务中产生的文档资料、技术资料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一旦发生政治事件、泄密、盗用使用方资料、擅自更改资料、故意隐瞒、超越授权操作导致恶性事件或给使用方带来影响重大的事件等事件，即视为安全事故，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 驻场运维人员业务上接受使用方指导，在使用方的一切工作都在得到管理人员的授权之后进行。

3. 驻场运维人员严格遵守使用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能

充分体现是代表使用方在行使网络维护权力。

4.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态度认真，对使用方服务热情、周到，工作中能听从使用方的管理和安排。

5. 驻场运维人员对机房以及工作场所进行定期的清理，保证日常的环境整洁。

6. 保证其项目团队成员符合一定的技术标准，使用方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成员向公司提出更换的要求；工作中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

7. 驻场运维人员积极参加使用方组织的统一培训、总结会议，定期、及时将运维情况向公司和使用方汇报， 做好工作交流协调与配合，以便工作流程顺畅。

8. 驻场运维人员处理使用方报修时不推诿，要协调资源尽快解决。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比选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比选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比选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比选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团队配置	6	拟派运维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以上人员提供人员配备表，同一人具备多个不同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同一类证书只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证书未在有效期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0	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跟本项目类似的服务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25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驻场运维理解、运维现状、运维服务内容、虚拟化运维服务方案及网络系统运维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运维需求，全面覆盖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规范、清晰；方案可行性强、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2. 方案内容符合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运维需求，服务内容能覆盖项目需求；服务流程比较规范、清晰；方案目标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 分； 3. 方案内容符合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运维需求，基本覆盖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不全面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较为明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7 分； 4. 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覆盖项目需求中的部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不全面，仅能保证部分服务内容实施；对方案目标有部分表述、符合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覆盖项目需求中的少量关键服务内容，存在较多非关键内容未覆盖；服务流程存在明显不规范、不清晰之处，部分关键流程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运维服务的处理能力较弱的，得 9 分； 6. 运维服务方案未按照评分标准制定，仅覆盖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方案不全面，内容简略，各项服务需求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7. 运维服务方案逻辑混乱，不能实施的，得 1 分； 8.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网络安全运维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安全运维实施方案，方案需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等内容。方案应充分结合银川海关网络环境进行系统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

			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提高安全意识等，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非正常性停机时间为零”的目标。 1. 方案完整、详细，保障内容全面，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网络及业务系统运行特点，方案内容贴合实际，有具体工作措施，内容专业、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能针对采购人特点提出专业建议的，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内容完整，能够对本项目网络及业务系统等内容进行一定分析，能够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但内容完整性、专业深度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方案仅对本项目网络及业务系统等内容进行分析，没有深度；仅有部分工作措施内容，表述笼统、可操作性弱，得 9 分； 4. 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工作措施等内容理解不清，缺少关键内容，各项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6 分； 5.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6.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12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分类、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应对策略及针对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软件故障、灾害性事件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 方案能够全部覆盖以上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有具体、详细、可操作的阐述，分析透彻，对每一项内容均有全面详实的措施，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2 分； 2. 方案覆盖以上内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对上述所有内容均有具体的阐述并具有相应措施内容，能够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9 分

			3.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上述内容有具体的阐述，但存在缺失或内容不够细致，但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 4. 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内容存在不一致、有逻辑漏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3 分； 5. 方案不完善，内容表述模糊、笼统，或缺失多项关键内容，对本项目实施没有作用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体系、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 1.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提供保密承诺的，得 12 分； 2.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密保障措施完整，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提供保密承诺的，得 9 分； 3.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完整，保密保障措施可行，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承诺的，得 6 分； 4.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保密保障措施片面，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较少，有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5.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不清、保密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的，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基础网络技能、信息安全、终端防护等）、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及效

			果等内容。 1. 培训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合理、科学，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确，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合理、科学，针对性欠缺，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具有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可行，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合理、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 7 分； 3. 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 培训方案不完善、内容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比选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220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本次项目旨在为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数据中心提供全面、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存储及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非正常性停机时间为零”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组织的“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选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银川海关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旨在为银川海关及各隶属关数据中心提供全面、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存储及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非正常性停机时间为零”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及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需求等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交付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服务内容和质量满足比选文件与合同要求，运维过程性资料完备，且中期和终期服务验收考核分高于 95 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按财政预算节点执行。

2.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户 名：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___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1、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2、项目服务团队及职责：

第六条 服务考核

服务考核满分为 100 分, 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落实、文档质量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扣分, 出具考核结果。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 中期验收。服务满 6 个月后, 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2. 终期验收。服务满 12 个月后, 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遵照比选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统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协调工作, 为乙方开展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业务秘密及技术资料等。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负责留存运维过程性资料, 供专家评审验收。

3.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源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指控。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一）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或者中期、终期服务验收服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在乙方服务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 甲方拒付或延期支付项目款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 甲方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三）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协商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解释顺序为时间逆序。

（四）在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

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比选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比选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比选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
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评审因素内容响应详情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请按照评标办法的顺序，按章节制作投标文件。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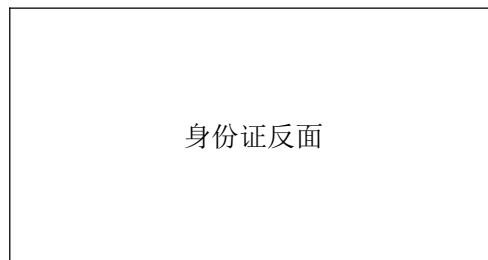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根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无需再提供表 1 明细表）。

（二）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比选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比选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